

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文件

国侨文发〔2014〕21号

国务院侨办关于华侨大学调整 外国留学生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华侨大学：

华大财〔2014〕6号文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对外国留学本科学生学费做如下调整：

一、新增专业：药学专业，学费标准为17000元/生/学年；国际商务专业、药学专业、“1+2+1”中美联合培养国际班（工商管理类、经济学类、土木类、计算机类）三个本科国际课程教育项目学费标准为28000元/生/学年；

二、已有专业：艺术类专业（含音乐、舞蹈、美术及艺术设

计), 学费标准由 12000 元/生/学年调整为 18000 元/生/学年;
其他本科专业, 学费标准由 8800 元/生/学年调整为 14000 元/
生/学年;

三、以上收费标准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, 从 2014
年秋季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。

此复。



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

2014 年 2 月 20 日印发

